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17
1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2)通过)

47/217.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

又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注意到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正面对越来越多的需求和挑战，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难以预料的性质，因而必须给予秘书长充裕的资源，以便及时应付危机，

又认识到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其开办阶段，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及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决定：

(a) 自1993年1月1日起，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¹ A/47/277-S/24111。

² A/46/600和Add. 1-3; A/47/1和A/C.5/47/13。

³ A/46/765和A/47/565。

- (b) 授权秘书长从该基金预拨必要款项,以筹付:
- (一) 在大会授权承付的范围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临时及非常费用;
 - (二) 在收到摊款之前,大会为新设、扩大或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核定的预算经费,包括开办费用;
- (c) 一旦收到可供这种用途的摊款,即应偿还上文(b)分段授权预拨的款项;
- (d) 该基金的数额应为1.5亿美元;
- (e) 会员国对该基金的摊款额应固定不变,并应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
- (f) 该基金将按下述办法筹措:
- (一) 在依照大会1991年5月17日第45/265号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206号和第47/207号决议的规定,根据适用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及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最新分摊率,把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之后,把这笔余额转帐;
 - (二) 把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A号决议保留在普通基金内的154 881 112美元中必要的一部分转帐,以便每一会员国都达到根据大会第45/247号决议所定特别分摊办法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应摊付的固定份额;
- (g)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的国家,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 (h) 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最后清算之日尚未付清的所有摊款均应作为该基金的应收帐款转帐;
- (i) (一) 上文f(一)分段所述款项在该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已全额缴付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 (二) 上文f(二)分段所述款项应从普通基金中会员国名下帐款扣除转帐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数额,这笔款项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对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没有未缴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 (j)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处理该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
- (k) 该基金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不得妨碍经常预算活动经费的筹措；
- (l) 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92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